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I)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II)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二街新天世紀商務中心B座17樓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及為保障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如下：—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口罩)；
- (3) 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提供公司禮物、茶點或飲料；及
- (4) 將於有關場地安排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人數，出席人士將能夠透過即時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及實踐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 safety。

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根據委任代表表格的投票偏好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透過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可接入的電子方式(透過Zoom網絡直播)(相關詳情載述於本通函)參加。但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Zoom參加之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且無法投票。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eangroup.com.hk內刊登。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裕韜」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投票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蔡先生」	指	蔡海鵬先生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認購事項完成認購餘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二街新天世紀商務中心B座17樓1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所宣佈若干認購人認購新股份，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98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

范國城先生

魏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呂振邦先生

蔡海銘先生

蔡海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

李操先生

劉強先生

敬啟者：

(I)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II)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裕韜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蔡先生就其建議重選之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I)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多於982,731,235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就部分完成認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63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64.1%)。此外，經本公司與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人磋商，預期其項下新股份之餘下認購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旬完成。倘認購事項悉數完成，則現有一般授權將獲動用98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99.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共5,733,656,179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46,731,23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然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第二次完成作實，以及根據認購事項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則本公司將擁有合共6,083,656,179股股份，基於此，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16,731,2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733,656,179股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1,146,731,23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自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以後，海洋捕撈業務之營運環境受到嚴重影響。儘管新冠病毒疫情呈改善趨勢以及多個國家正逐步開放邊界的跡象將有助於本公司海洋捕撈運營的恢復，但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將需要時間以將其運營恢復至相當水平。此外，為維持本集團之基本運營及開拓新業務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需要注入資本以償還其借貸，從而為潛在新項目做好準備，因此，本公司已進行認購事項，以及現有一般授權就認購事項已獲動用，並且待悉數完成認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旬落實）後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幾乎獲悉數動用。儘管進行認購事項，鑒於新冠病毒疫情於過去兩年對本公司海洋捕撈業務之影響，本公司迫切希望發展可以多元化其海洋捕撈業務之範圍或領域的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莫桑比克之一個新海洋捕撈項目（將漁產品在當地進行初步加工作業後運往中國）之可能合作進行磋商。儘管磋商正在進行當中，但尚未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正嘗試盡快建立合作關係，而一旦確認，自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起可能需要準備有關項目之集資（如設備及用品之資金）。可能需要集資之金額及時間尚未協定，儘管如此，新一般授權將以相對有效之方式促成本公司之集資。

誠如本通函第8頁所載「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內披露，由於根據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已分配作特定用途，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宣佈之配售債券至今尚未接獲配售代理之任何反饋，本公司認為通過發行債券進一步籌集資金或會未如理想，以及鑒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時長、近年來市場波動以及出於當潛在項目準備啟動時可能無法即時獲得所需資金之擔憂，本公司認為其高效籌集資金的能力對於潛在新項目之成功至關重要。儘管當潛在項目啟動時本公司稍後可能尋求特別授權，而相比特別授權發行，以一般授權發行方式集資可更好地允許本公司對市場機遇作出快速反應，這於近期及預期的市場波動環境下尤為重要，並且本公司認為讓股東事先批准新一般授權實屬有利，其可以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安排其集資需要，以實施上一段所述之潛在新項目。

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後舉行，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起約六個月。董事會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從而在出現資金需要或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得以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機遇，因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較其他集資形式更具效率，亦可避免於有關情況下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因素。

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已考慮股本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宣佈，其已計劃透過配售債券籌集資金作特定用途，其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本公司之其他項目，而相較於董事可獲得的股本融資（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進一步債務融資因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而未必屬適當，並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進而可能不利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此外，相對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費用方能完成。因此，鑒於本公司當前的經營環境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在與有關當局磋商及籌備完成後可能開展的潛在新海洋捕撈項目及在有關情況下的資金需求較為緊迫，所有該等替代方案均視為不適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在經更新限額下發行新股份之權力，亦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及能力及時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或業務機會，以為其潛在新項目滿足其資金需求；及(ii)本集團毋須因進行股本融資而支付任何利息後，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通過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擁有出任何具體計劃或與任何人士達成協議。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六日及 二零二一年 十月八日	認購190,000,000股 新股份	19,000,000港元	清還應付賬款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七日及 二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宣佈部分完成	認購最多 980,000,000股 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籌集 62,800,000港元及 於第二次完成后將 進一步籌集 34,700,000港元(假 設完成已悉數作 實)	60,000,000港元分 配於二零二二年四 月中旬之前用於償 還借貸，27,500,000 港元將分配於二零 二二年五月／六月 之前用於捕撈船之 啟航／備航以及 10,000,000港元將 分配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之前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就已籌集的 62,800,000港元， 37,600,000港元已動 用作償還借貸； 22,500,000港元已動 用作捕撈船之啟航／ 備航；2,7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34,700,000港元 在籌集到後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裕韜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選及委任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先生，36歲，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現任深圳市銘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蔡先生曾擔任一間中國股份制證券公司總監一職，負責運營及風控合規事項。自二零一一年起於中國多間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蔡海銘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蔡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蔡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二街新天世紀商務中心B座17樓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抑制新冠病毒疫情傳播而宣佈之新規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生效)，包括限制公司舉行實體股東會議，不得舉行實體股東會議(除非出席會議的聚集人數不超過最新規例項下允許之最大出席人數)。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中國深圳市舉行，預期於該地舉行股東大會之限制相較於香港更加寬鬆。

此外，鑒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爆發，大量人群聚集可能會造成病毒傳播的重大風險。為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安全起見，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有意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是否已填妥並提交),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之前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進行註冊,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絡電話號碼。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過電郵向有關股東提供一份申請表格,而該等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核實相關股東之身份。

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申請將按先到先得基準分配。重複登記將不予受理。若股東獲分配親身進入會場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通過電郵通知。本公司概不會向未成功申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發送任何通知。

為方便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安排通過Zoom進行視頻直播,讓股東能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問。然而,根據公司細則,該等股東將不會被視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不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分,亦不允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如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強烈建議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彼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利。

股東如有意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將須完成下列步驟以便能夠接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通過Zoom接入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對於有意觀看網絡直播的股東,閣下將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之前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進行註冊,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絡電話號碼。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過電郵向有關股東提供一份申請表格,而該等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核實相關股東之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人士。如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未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電子郵件確認函,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

根據GEM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所有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以及范國城先生和魏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800,000和68,124,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14%及1.19%)及蔡海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150,532,85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3%)。因此，范國城先生、魏晴女士及蔡海銘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重選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帶來之風險及為保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及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

經考慮裕韜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及委任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提呈有關重選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之裕韜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裕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

裕韜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裕韜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如通函第16至28頁其向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所載)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操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強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傳真：+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通過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共5,733,656,179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新一般授權，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46,731,23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然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第二次完成作實，以及根據認購事項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則貴公司將擁有合共6,083,656,179股股份，基於此，根據新一般授權，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16,731,2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控股股東，以及范國城先生和魏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800,000和68,124,000股股份權益及蔡海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150,532,857股股份權益（分別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14%及1.19%）及蔡海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150,532,857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3%）。因此，范國城先生、魏晴女士及蔡海銘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並就(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提供獨立意見，以就(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曾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及鄧振邦先生(「**鄧先生**」)為通函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的共同簽署人。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蕭先生及鄧先生均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視為妨礙裕韜資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關係，因此吾等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確認，概無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存在或變動。裕韜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一直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可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作參考而刊發，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1.1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多於982,731,235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就部分完成認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63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64.1%)。

此外，經 貴公司與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人磋商，預期其項下新股份之餘下認購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完成。倘認購事項悉數完成，則現有一般授權將獲動用98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99.7%)。

1.2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該函件內所載，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授出之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共5,733,656,179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46,731,23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然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第二次完成作實，以及根據認購事項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則 貴公司將擁有合共6,083,656,179股股份，基於此，根據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16,731,2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i) 審視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

誠如該函件內所載，自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以後，海洋捕撈業務之營運環境受到嚴重影響。儘管新冠病毒疫情呈改善趨勢以及多個國家正逐步開放邊界的跡象將有助於 貴公司海洋捕撈運營的恢復，但 貴公司預計， 貴公司將需要時間以將其運營恢復至相當水平。

此外，為維持 貴集團之基本運營及開拓新業務機會以提升 貴集團之表現， 貴公司需要注入資本以償還其借貸，從而為潛在新項目做好準備。因此， 貴公司已進行認購事項，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就認購事項已獲動用，以及待悉數完成認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旬落實）後其將於幾乎獲悉數動用。儘管進行認購事項，鑒於新冠病毒疫情於過去兩年對 貴公司海洋捕撈業務之影響， 貴公司迫切希望發展可以多元化其海洋捕撈業務之範圍或領域的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莫桑比克之一個新海洋捕撈項目（將漁產品在當地進行初步加工作業後運往中國）之可能合作進行磋商。儘管磋商正在進行當中，但尚未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貴公司正嘗試盡快建立合作關係，而一旦確認，自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起可能需要準備有關項目之集資（如設備及用品之資金）。可能需要集資之金額及時間尚未協定，儘管如此，新一般授權將以相對有效之方式促成 貴公司之集資。

誠如本通函第26頁所載「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內披露，由於根據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已分配作特定用途，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宣佈之配售債券至今尚未接獲配售代理之任何反饋， 貴公司認為通過發行債券進一步籌集資金或會未如理想，以及鑒於直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時長、近年來市場波動以及出於當潛在項目準備啟動時可能無法即時獲得所需資金之擔憂， 貴公司認為其高效籌集資金的能力對於潛在新項目之成功至關重要。儘管當潛在項目啟動時 貴公司稍後可能尋求特別授權，而相比特別授權發行，以一般授權發行方式集資可更好地允許 貴公司對市場機遇作出快速反應，這於近期及預期的市場波動環境下尤為重要，並且 貴公司認為讓股東事先批准新一般授權實屬有利，其可以賦予 貴公司更大靈活性以安排其集資需要，以實施上一段所述之潛在新項目。

預期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後舉行，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起超過五個月。董事會現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從而在出現資金需要或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得以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機遇，因為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較其他集資形式更具效率，亦可避免於有關情況下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可能於需要時尋求進一步集資機會，其或會動用新一般授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集資計劃。倘獲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投資條款，貴公司將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機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時尚未識別到任何特定集資機會。

於評估貴公司是否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迫切需要時，吾等已審閱(a)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兩位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的債券。然而，據管理層告知，債券尚未獲成功配售，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籌集到所得款項。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僅約為1,400,000港元。

鑒於現時的現金狀況並且考慮到無法保證上述債券可得以配售及籌集到所得款項，尤其是處於當前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期間，吾等認為上述現金狀況屬僅僅足夠及預期預留用於應付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相關狀況亦表示貴公司可能沒有足夠現金資源以及時及有效地立即把握未來投資機遇。

吾等相信，參與對貴集團有利的投資機會必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如果新的商機可以為貴集團產生正面及可觀的收入，則或可改善貴公司未如理想的財務業績。

考慮到全球及地區經濟不確定因素及新冠病毒疫情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將(a)審慎管理業務風險；(b)為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應對轉變作好準備及(c)致力有策略地發展貴集團的業務以減低影響。貴集團將審慎計劃及制訂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不斷尋求新商機及多元發展貴集團的業務分部。

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具體集資計劃，惟把握任何集資機遇的決定通常需於非常短時間內作出。故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及時把握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的任何合適集資或業務機遇。

吾等認為即時更新的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帶來必要的靈活度，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潛在資金不足情況及使 貴公司可作出及時及有效回應，應付股東週年大會前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的任何潛在資金需求。此外，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 貴集團磋商任何潛在業務或投資項目時亦有較佳議價力。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必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考慮到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a)應付可能隨時出現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的任何潛在資金需求；(b)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c)倘日後出現合適機遇及董事認為合適，可選擇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以作收購的其中一種結付方法；及(d)作為 貴集團取得資源的重大途徑，因為其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其他融資方案的分析

誠如該函件所載，經計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已考慮股本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然而，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宣佈，其已計劃透過配售債券籌集資金作特定用途，其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 貴公司之其他項目，而相較於董事可獲得的股本融資(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進一步債務融資因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而未必屬適當，並將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進而可能不利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評估通過使用經更新的新一般授權進行融資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得出的結論是(其中包括)：

- (a) 預期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完成配售或認購股份。

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至少五至六個星期(由公告日期起計)。

至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或需要股東批准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兩個月以上的時間，主要由於發行人編製股東通函需時及股東大會具有通知期。就此，其將無法及時滿足項目的資金需求；及

- (b) 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為 貴集團帶來支付利息的責任，且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進行磋商；及
- (c)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靈活性，以便在未來出現機會時，為股本籌資活動(如配售新股)或作為潛在投資的代價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通過利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本融資方法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乃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a)與債務融資比較，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責任；(b)較其他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節省成本及耗時較少，因為該等方法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這可能導致未能及時為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並可能產生佣金；及(c)使 貴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的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機會。

有鑒於此，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能在必要時迅速在指定股份數目內籌集股本，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六日及 二零二一年 十月八日	認購190,000,000股 新股份	19,000,000港元	清還應付賬款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七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宣佈部分完成)	認購最多 980,000,000股 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籌集 62,800,000港元及 於第二次完成後 將進一步籌集 34,700,000港元 (假設完成已悉數 作實)	60,000,000港元分配 於二零二二年四 月中旬之前用於 償還借貸， 27,500,000港元將 分配於二零二二 年五月／六月之 前用於捕撈船之 啟航／備航以及 10,000,000港元將 分配於二零二二 年六月之前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就已籌集的 62,800,000港 元，37,600,000 港元已動用作 償還借貸； 22,500,000港元 已動用作捕撈 船之啟航／備 航；2,700,000 港元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餘下34,700,000港 元在籌集到後 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僅供說明，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保持不變)之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	724,292,000	12.63	724,292,000	10.53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00	6.28	360,000,000	5.23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301,850,666	5.26	301,850,666	4.39
魏晴(附註i及ii)	68,124,000	1.19	68,124,000	0.99
范國城(附註i)	800,000	0.01	800,000	0.01
蔡海銘(附註i)	150,532,857	2.63	150,532,857	2.18
其他公眾股東	4,128,056,656	72.00	4,128,056,656	60.00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1,146,731,235	16.67
總計	<u>5,733,656,179</u>	<u>100.00</u>	<u>6,880,387,414</u>	<u>100.00</u>

附註：

- (i) 魏晴及范國城為執行董事及蔡海銘為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公開資料，魏晴為10,35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7,768,000股股份。
- (iii) 百分比數字經過取整調整。因此，呈列的百分比數字的總數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的算術總和。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1,146,731,235股新股份可獲發行，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貴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待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2.00%攤薄至約60.00%，現有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最高攤薄約為1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新一般授權(a)容許 貴公司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及(b)為 貴集團增添融資靈活性及選項，以償還債務及／或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投資及／或收購機遇；及(ii)所有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縮減，吾等認為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鄧振邦
謹啟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二街新天世紀商務中心B座17樓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以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規定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授權董事就第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3. 「**動議**重選蔡海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網站。
6. 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股東特別大會亦將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可接入的電子方式(透過Zoom網絡直播)舉行。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並提問。股東將能夠由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登入網上直播,直至會議結束。對於有意觀看網絡直播的股東,閣下將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之前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進行註冊,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絡電話號碼。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過電郵向有關股東提供一份申請表格,而該等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核實相關股東之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網絡直播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人士。
8. 本通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